

公司相關產品 / 食品原料(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)

標題：預告訂定「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179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10.07

生效日：2022.01.01

重點 簡述

- 一. 蘆薈葉主要含有的活性成分為蘆薈素，是屬於羧基蒽類的一種，國際間已有相關科學研究報告指出，長期食用含羧基蒽類衍生物的食品或膳食補充品具有安全上之疑慮，所以衛福部重新訂定蘆薈葉使用規範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
- 二. 未來蘆薈要當作食品原料，必須是費拉蘆薈(*A. vera*)及好望角蘆薈(*A. ferox*)品種的葉子，且須確實完全去皮後，才能加工使用。
- 三. 使用蘆薈葉作為原料之食品，蘆薈素(aloin)的含量不可以超過10 ppm。
- 四. 必須標示「不建議經期婦女、孕婦、授乳者、孩童、消化道或肝腎疾病患者食用」警語字樣。

該草案將進行為期60天之預告評論期，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
內容詳 見官方 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26447>